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0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承辦人：陳明華
電話：02-27208889) 轉1847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SOUL641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553750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營造「國立國父紀念館」無菸環境，惠請貴會協助加強向國內、外觀光客廣為宣導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行政指導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立國父紀念館」為菸害防制法明定之「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，於館區內非吸菸區吸菸者，依法可處新臺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- 三、鑒於迭有民眾反映「國立國父紀念館」內陸客及國內外觀光客吸菸情形嚴重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局持續加強派員執行稽查取締工作，以落實營造無菸環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臺北市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文化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(05年7月) 日
觀導字105425號